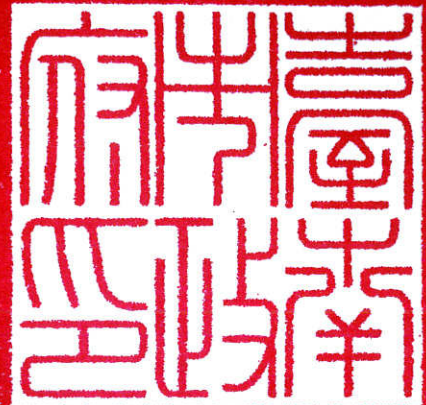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174977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、公告文及意見表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官田(含隆田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自  
108年3月21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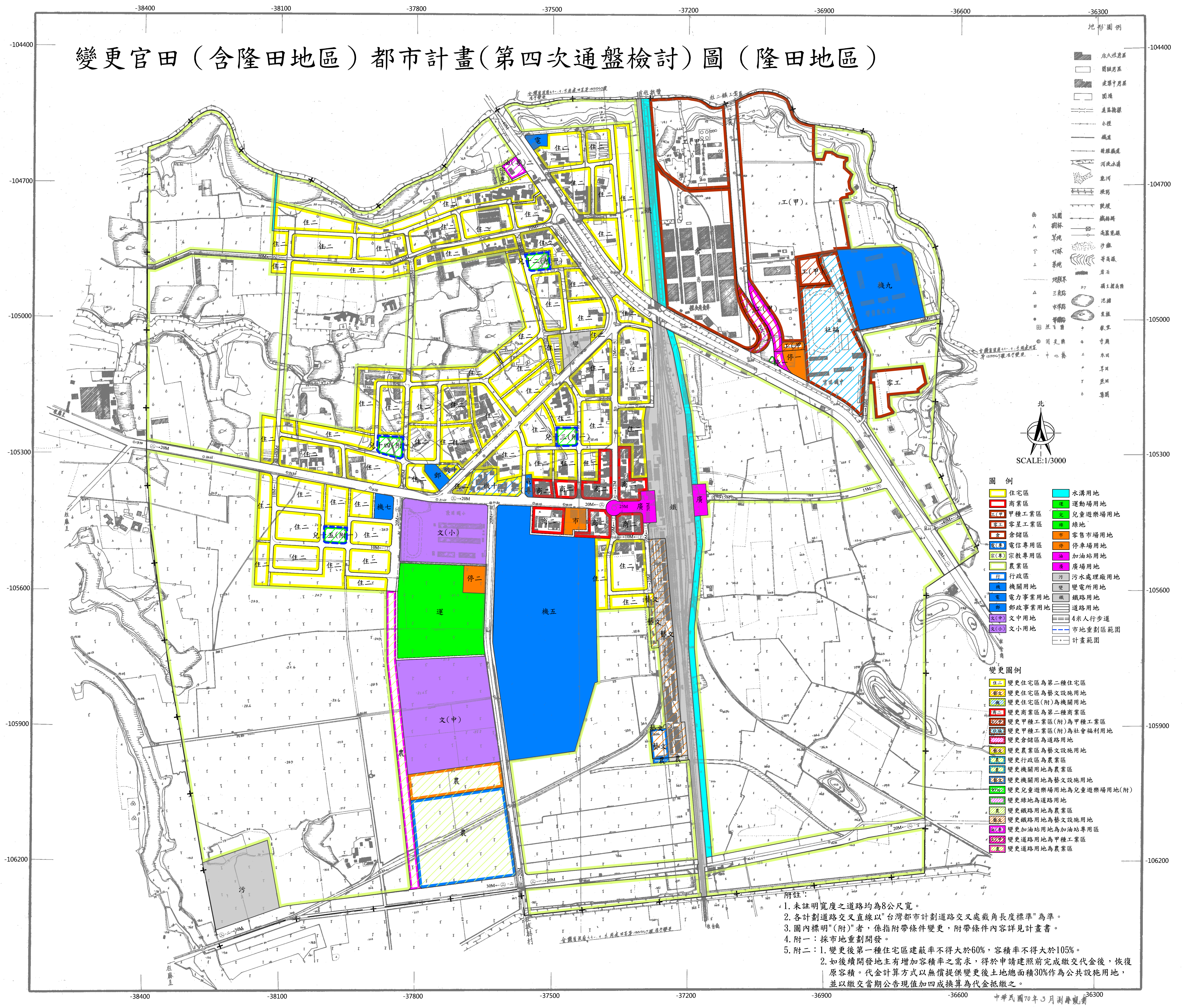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2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官田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4月9日(二)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官田區圖書館2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29號)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5、7(含7-1、7-2、7-3、7-4、7-5、7-6、7-7)、8、9、10、15、17、18等8案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(詳計畫圖)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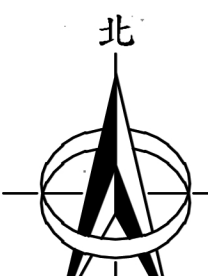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# 變更官田（含隆田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圖（隆田地區）



地形圖例

- ▲ 永久性房屋
- 圍欄房屋
- 老屋中房屋
- 圍欄
- 產權線
- 小徑
- 鐵道
- 前線鐵道
- 河流冰溝
- 龍河
- 堤防
- 堤坡
- 磁鐵線
- 高壓電線
- 草堆
- 竹林
- 茶地
- 地界線
- △ 三角點
- 水準點
- 田界
- 同文線
- 中心線
- 水田
- 旱田
- 菜園



SCALE:1/3000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甲種工業區
- 零星工業區
- 倉儲區
- 電信專用區
- 宗教專用區
- 農業區
- 行政區
- 機關用地
- 電力事業用地
- 郵政事業用地
- 文中用地
- 文小用地
- 水溝用地
- 運動場用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地
- 零售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加油站用地
- 廣場用地
- 污水處理廠用地
- 變電所用
- 鐵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4米人行步道
- 市地重劃區範圍
- 計畫範圍

變更圖例

- 住二 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
- 住二(附) 變更住宅區(附)為藝文設施用地
- 住二(附) 變更住宅區(附)為機關用地
- 商一 變更商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
- 商一(附) 變更甲種工業區(附)為甲種工業區
- 商一(附) 變更倉儲區(附)為社會福利用地
- 商一(附) 變更農業區為藝文設施用地
- 農 變更行政區為農業區
- 機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
- 機(附) 變更機關用地為藝文設施用地
- 機(附)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)
- 綠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
- 農 變更鐵路用地為農業區
- 農 變更鐵路用地為藝文設施用地
- 加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
- 甲 變更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
- 甲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

附註：  
 1.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寬。  
 2. 各計畫道路交叉直線以"台灣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"為準。  
 3. 圖內標明"(附)"者，係指附帶條件變更，附帶條件內容詳見計畫書。  
 4. 附一：採市地重劃開發。  
 5. 附二：1. 變更後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105%。  
 2.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，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，恢復原容積。代金計算方式以無償提供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%作為公共設施用地，並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。